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价值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价值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 2019 年 4 月版《惠理价值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 现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反映有关就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部分派息类别, 即“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及“Z”类份额计算业绩表现费的额外披露。有关修订将于本公告发布日期起一个月后, 即 2019 年 7 月 20 日生效。该等修订仅与香港部分派息类别的业绩表现费计算要素相关, 由于内地销售的所有“P”类份额(即, “P”类份额人民币非对冲、“P”类份额人民币对冲、“P”类份额美元及“P”类份额港元)均为累计类别, 并不进行派息, 该等修订不适用于内地销售的“P”类份额, 亦不会对现有的“P”类份额内地投资者产生任何影响。

一、更新内容

1. 《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之《惠理价值基金基金说明书》中“费用及开支”下“业绩表现费”内“(b)有关‘C’类份额、‘C’类份额一对冲、‘X’类份额及‘Z’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费”一节将进行修订, 该节中“业绩表现费的计算”小节内业绩表现费计算公式“(A-B)×C×D”下“A”的定义将被删除, 并以下文取代:

“‘A’指某业绩表现期间的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未扣除业绩表现费的任何拨备(包括在自上一次确定及支付表现费以来的有关业绩表现期间已宣布或已支付的任何收益分配))。”

2.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因《招募说明书》的本次修订对《产品资料概要》的日期进行更新,使其披露基准日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对《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并无任何修订。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若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内地代理人联络。谨此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宝贵支持,并期望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

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